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金科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016 年第二次債券持有人會議之
法律意見書

2016 年 12 月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邮政编码:100022
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Beijing 100022,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2288 传真/Fax: (8610) 65681022/1838
网址 <http://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
法律意见书

致：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金科股份”）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贵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金科01”）201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或“本

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得到金科股份如下保证:金科股份已经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提供的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都是真实的,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法进行了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召集。贵公司已于2016年11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上发布了《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对召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进行了公告。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时间、地点、召开和投票方式、债权登记日、参会登记时间、会议出席人员及权利、登记办法等事项。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下午 14:00 在重庆市北部新区春兰三路 1 号地矿大厦 11 楼会议室召开。
2.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实际召开时间、地点、内容、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安信证券，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人员的资格

有权出席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为：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2016年11月24日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5金科01”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统计资料及相关验证文件，出席本次会议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或列席情况如下：

本次会议出席并表决的“15金科01”债券持有人和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共4

名，代表本期有表决权未偿还债券共计1,296,006张，约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总张数的6.48%。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债券持有人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额外担保的议案》

赞成的债券共计1,086,000张，反对的债券共计210,006张，弃权的债券共计0张，未出席会议的债券共计18,703,994张，该议案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张数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张数的50%，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2. 《关于调整“15金科01”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形式及投票表决方式的议案》

赞成的债券共计1,206,006张，反对的债券共计0张，弃权的债券共计0张，未出席会议的债券共计18,703,994张，该议案因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债券张数未超过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张数的50%，本次会议未形成有效决议。

经核查，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外，无其它表决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uebing in black ink.

张学兵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Zhuo in black ink.

王 卓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Jiejun in black ink.

刘枳君

2016 年 12 月 1 日

